

讀經小組示範—馬太福音 十二章三十節至三十七節

肆 王的被棄 十二 1~二十七 66

一 棄絕的建立 十二 1~50

3 棄絕的極峰 22~37

問：君王救主盡祂地上的職事，被一班宗教人士棄絕與褻瀆，在這樣的爭戰中，救主不僅表白必須綑綁壯者纔能搶奪他的家具，隨即便有怎樣的說明？

太十二 30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

問：對於這般惡質的宗教人士，君王救主有何鄭重的告誡？

太十二 31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，都能得赦免；惟獨褻瀆那靈，不能得赦免。』

太十二 31 註 1【〔褻瀆那靈，〕褻瀆那靈和褻慢那靈(來十 29)不同。褻慢那靈是故意不順從祂，許多信徒都是這樣。他們若認這罪，就必得着赦免，並蒙主的血洗淨(約壹一 7，9)。但褻瀆那靈乃是毀謗祂，如法利賽人在 24 節所作的。主靠着那靈趕鬼，法利賽人看見，卻說主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，這就是褻瀆那靈。因着這樣的褻瀆，法利賽人棄絕屬天的王達到極峰。】

問：在君王救主的告誡中，救主有何明確的說明？

太十二 32『並且無論誰說話抵擋人子，他都能得赦免；但無論誰說話抵擋聖靈，無論在今世，或是在來世，他都不能得赦免。』

太十二 32 註 1【〔說話抵擋聖靈，〕在三一神的經綸裏，父構想祂救贖的計畫(弗一 5，9)，子按照父的計畫完成救贖(彼前二 24，加一 4)，那靈臨到罪人，實施子所完成的救贖(林前六 11，彼前一 2)。倘若罪人褻瀆子，像大數的掃羅一樣，那靈還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，使他悔改、相信子，好得着赦免(見提前一 13~16)。但罪人若褻瀆那靈，那靈就沒有地位在他身上作工，也就沒有甚麼能使他悔改相信了。因此，這樣的人不可能得着赦免。這不僅按理由說是合乎邏輯的，就是按神行政的原則說，也是合乎管治的，正如主的話在這裏所啓示的。】

註 2【〔世，〕在神管治的行政裏，祂的赦免是有時代講究的。為着祂的行政，祂計畫了不同的世代。從基督第一次來一直到永世的這段時期，在時代上分為三個世代：(一)今世，現今的世代，從基督第一次來，到祂再來；(二)來世，千年國，就是復興和屬天管治的一千年，從基督再來，到舊天舊地結束；(三)永世，新天新地的永遠世代。神在今世的赦免，是為了罪人永遠的得救。這赦免是給罪人，也是給信徒的。神在來世的赦免，與信徒時代的賞賜有關。倘若信徒得救後犯了罪，不肯在他死前或主回來前，藉着認罪和主血的洗淨(約壹一 7，9)，清楚對付，這罪在今世就不得赦免，乃要留到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(林後五 10)。他不能得着國度為賞賜，不能在諸天的國實現時，與基督一同有分於榮耀和喜樂，卻要受管教，以清除這罪，而在來世得着赦免(十八 23~35)。這種赦免要保持他永遠的救恩。但不會使他覈資格有分於要來國度的榮耀和喜樂。】

問：君王救主在祂的告誡與說明之後，便引用植物有何比喻？

太十二 33 『或說樹好，果子就好；或說樹壞，果子也壞；樹總是憑果子認出來的。』

問：面對惡質的宗教人士，君王救主又有怎樣的比喻與說明？

太十二 34~35 『毒蛇之種，你們既是惡的，怎能說出善來？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善人從他所存的善，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所存的惡，發出惡來。』

問：對於這般宗教人士，君王救主最後有何明確的預告與宣示？

太十二 36~37 『我還告訴你們，人所說的每句閒話，在審判的日子，都必須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，稱你為義；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。』

太十二 36 註 1 【〔閒話，〕原文意不工作。閒話就是沒有作用、無效的話，是沒有積極功用的、無用的、無益的、不結果的、不生育的。說這種話的人，在審判的日子，必須把所說的都供出來。既是這樣，我們惡毒的話豈不更要句句供出來！】

註 2 【〔供出來，〕供出來，直譯，交賬。】

太十二 37 註 1 【〔話，〕這真是一個警告！我們必須學習管制並約束自己的說話。】

【職事信息摘錄】

『不與王相合的，就是敵王的；不同王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當時法利賽人不與屬天的君王是一，所以他們是敵王的；他們不同祂收聚，乃是和祂分散的。因此，他們完全與王分離，而與祂的仇敵—撒但—聯合。』

在三十一節主似乎對法利賽人說，「你們的褻瀆不可赦免，我靠着神的靈趕鬼，你們卻說我靠着鬼王撒但趕鬼。你們這樣說太離譜了。你們已經說了那不可赦免的褻瀆話。你們不僅僅褻慢那靈或不順從那靈，你們更褻瀆了那靈。」

祂是神的靈，甚至是神自己。我靠着神自己，就是靠着那靈趕鬼；你們卻說這位神是撒但，是鬼王，是糞堆污穢的蒼蠅之王。你們這樣說，就犯了不可赦免的罪。』

『在三十二節主繼續說，說話抵擋聖靈，今世或來世都不得赦免。在三十三節主說，樹是憑果子認出來的。法利賽人的惡行就暴露他們是惡的。三十四、三十五節，法利賽人心裏充滿了惡，所以他們的口就說出他們心裏所存的惡。』

三十六節主似乎告訴反對者說：「你們說話要謹慎。每句閒話，每句不重要的話，都要受審判。將來必有審判的日子，那時凡你們所說的，都要受審判。」這是非常嚴肅的事。

在三十七節主下結論，人憑着話語被稱義或定罪。反對的法利賽人不僅被擊敗，也被征服了，他們輸定了。每當主耶穌回答時就不再有爭辯了。』

【進階追求：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三十三篇】